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规划,公司以焦作汉缆河电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缆”)为担保对象,《证券时报》披露了《002498:000元人民币担保》。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缆河电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公司此前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约定,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期间公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焦作河电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焦作汉缆河电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河电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4年8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债权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系本合同项下债权人与焦作河电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系本合同项下(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担保,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人的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合同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人民币央行卖出价折算。(1)债权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为分隔)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前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出口押汇  
√ 国内信用证 √ 出口押汇 √ 进口押汇 √ 透支  
√ 其他业务 √ 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本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债权人承诺 1.保证人已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委托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担保项下,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事项,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在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扣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发生解散破产等;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且可能对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第六条 违约救济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未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甲方先行履行外,应按本合同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向债权人全额赔偿;

(1)未获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发生合同被撤销、债权人对外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适用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 按照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河电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24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为焦作河电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至(五)项授信业务而将贷款及/或已结清与债务人于2024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日期”)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币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担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在合同项下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下称“主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零叁佰贰拾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应付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应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或到期即使用主合同无效,仍然属于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约定担保期限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到期其他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证、备用信用证等)消灭,不论上述其他债权何项独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债权人主张权利;也不论是否有第三项同等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乙方还款、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甲方承诺,其担保人或任何其他担保人(包括预先先行)代位权或追索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索权。

具体而言,在乙方发生完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就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索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担保,甲方不同意以任何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对该担保物或其他处分所得价款主张权利;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向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发生合同被撤销,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六、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权人对乙方还有任何其他债务的,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担保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同时,甲方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支配债权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所有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存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产生任何免除。

第七条 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提交(仲裁机构名称)按该(仲裁地)仲裁(以下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3,15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7,0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3%,其中对外担保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案件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标的:约2,100万元人民币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针对前次诉讼事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计提60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经审计);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将以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因存在管辖权异议,案件经历了一审及二审,最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管辖权异议作出明确裁定意见并驳回公司的起诉。近日公司重新提起诉讼,主要是诉求判令变更重审,案件当事人无新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402民初973号),进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江苏、马腾宇、李霞日,上海凤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在“一案”中进展情况)“中”合并管辖“被告”之间合同纠纷的应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此前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案件开庭审理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法院对此案件无管辖权,要求法院裁定驳回。

2024年4月6日,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苏0402民初973号),法院驳回被告对本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受理由被告承担。

2024年3月12日,原告、常州能达力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凤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就管辖权异议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裁定书》(〔2024〕苏0402民初118号),裁定内容如下:一、撤销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2024〕苏0402民初973号民事裁定》;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二、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常州市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许俊、马腾宇、李霞日、上海凤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402民初2629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告当事人信息 原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7919521038 法定代表人:赵蔚楠

被告:常州能达力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许俊

被告:马腾宇

被告:李霞日

被告:上海凤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常州能达力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许俊